

法窗夜话
· 系列 ·

亲近民法

民法，是关乎人民大众的法律，关乎到人的衣食住行、生存发展。民为大，天为大，因此，民法就是天大的法律。

亲近民法，就是亲近人民。能够亲近天大的民法，用民法为人民解决实际问题，就是一心亲近民法的人的无悔追求。

杨立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窗夜话
· 系列 ·

亲近民法

民法，是关乎人民大众的法律，关乎到人的衣食住行、生存发展。民为大，天为大，因此，民法就是天大的法律。

亲近民法，就是亲近人民。能够亲近天大的民法，用民法为人民解决实际问题，就是一心亲近民法的人的无悔追求。

杨立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亲近民法/杨立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4

(法窗夜话)

ISBN 978 - 7 - 80226 - 850 - 0

I. 亲… II. 杨… III. 民法 - 中国 - 文集 IV.
D923.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1752 号

亲近民法

QINJIN MINFA

著者/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4. 625 字数/ 230 千

版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50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杨立新

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人，1952年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先后当过农民、军人、工人、法官、检察官和教授，现任教育部国家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75年开始从事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至今已有30多年，官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专攻民法理论和实务研究。已经出版民法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50余篇；代表作为《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合同法专论》、《亲属法专论》、《继承法专论》等。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法窗夜话

· 系列 ·

新波斯人信札(梁治平等)

西口闲笔(徐国栋)

古律寻义(刘星)

在法律的边缘(舒国滢)

说法·活法·立法(许章润)

上帝怎样审判(龙宗智)

法苑译谭(陈忠诚)

看得见的正义(陈瑞华)

法治随想录(郝铁川)

信法为真(范忠信)

走过法律(朱伟一)

法意与人情(梁治平)

法里法外(李永君)

敬畏法律(朱伟一)

亲近民法(杨立新)

责任编辑：张岩

封面设计：李宁

忽然五十（代序）

一

好像刚刚才过四十岁的样子，怎么忽然就要过五十岁的生日了？

怎么这么……

二

那时，还是刚到北京工作不久的时候。

有一天，到老家驻北京办事处去。办事处的各位正在搬东西，我也参加。刚要动手，一位二十多岁、不到三十的小伙子忙劝阻我：“千万别动手，您都是快四十的人了！”我一愣，忽然想到，可不是，马上就要过四十岁生日了，一下子倒有了一点惆怅。噢！真是的，还没觉得怎样呢，就快四十岁了！

中国人总是喜欢整数的。三十岁、四十岁、五十岁、六十岁、七十岁，等等，都要叫大寿。孔老

夫子也是这样说明人生的：“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人是这样，别的也是如此。比如一个单位、一个机构、一个学校，即使是一个国家，不也是同样？遇到整数的周年，总是要大大地庆祝一番。

在我忽然五十的时候，一下子想起了这样的事，发现自己也已经经过了几个这样的整数生日了。

那时候是怎样的感受呢？

从十九岁到二十岁，是在部队过的。那时候是极为高兴的——因为十几岁的人总是一个小屁孩，没有人重视你。一下子二十岁了，真是高兴啊！从此以后，我就进入了大人的行列，说什么话，做什么事，就不再招人白眼了，能不高兴吗？

从二十九岁到三十岁，虽然也高兴，但不是二十岁时候的那种高兴法，而是感到了一种承担责任的高兴。“三十而立”这句话，期待的时间已经太久了。一个三十岁的男人，才真正叫做男人，可以担负社会和家庭的責任。那时候，在老家的中级法院正春风得意，就盼着早过三十，好担负更重要的工作。那时候，正在拼命提拔青年干部，但是二十多岁的人，“嘴边没毛，说话不牢”，还不足以担负更重要的担子；而三十岁就不同了，因为“而立”

了嘛！果然，一过“而立之年”，在三十一岁的时候，我就做了中级法院的副院长，挑上了工作的重担。那可是在全省法院系统里最年轻的中级法院副院长。

三十九岁到四十岁的过渡，是在北京，就是刚刚开始说的那个时候。那时，我正在最高人民法院做法官。从过去担负中级法院的领导责任，到做最高法院的一个法官，只管案件，不做领导工作，轻松、潇洒得不行。工作上的案件审理没有给我更多的压力，更多的时间是在研究民法。下班就写作，文章一篇一篇地写，一篇一篇地发表，整个人都感到充满了活力。突然一下子提到了四十岁的话题，还没有想过呢。仔细想一想，倒也没有什么，因为事业还算有“成”，又有“四十而不惑”和“四十岁的男人最有魅力的”说法，虽然想到了“怎么就四十岁了”的问题，有了那么一丝丝的忧虑，但是更多的，还是对未来的向往。最大的向往，不过就是想成为一个法学家，作一个有成就的法官，有学问，有作为，有贡献而已。

三

十年也就在一眨眼之间。其中的辛酸和苦辣、

拼搏和努力，也就是自己自知！

当我知道自己就要过五十岁生日的时候，心中不再是过去的平静，而是感到一阵一阵的惶惶不安。

“怎么就忽然五十了？”就是在五十岁生日之前经常想到的问题。

就在这时，看到了北京一位女作家的文章，叫做《五十岁的男人》。文章中描述的五十岁男人，高不成低不就，心中向往灿烂，无奈已过中年，因此叫做“危险的年龄”。

真的如此吗？

倒也是有一点。

事业算是有成吗？也不尽然，很多遗憾和不满，时不时地萦绕在眼前……

做终身法官的梦想没有实现，倒是站在三尺讲台，看着一个一个的学生，滔滔不绝……

文章、著作不少，可是哪篇、哪部算作精品呢……

睡觉渐少。有时候感到疲劳。体力不如以前。晚上写作赶一点时间，迟一点睡，第二天就有一点昏昏然……

……

难道五十岁的男人就是如此吗？

其实也不然！

坐在电脑前，看着天上已经偏西的太阳，虽然有一些惆怅，有一些不安，但是更多的是充实。

自己写的书摆在那里，在书架上占据了相当的位置。把自己去年一年写的文章整理出来，光论文就有三十几篇。还有那些学生写的文章，放在写字台上，就像是学生围绕着自己。生活中、网络上，朋友和网友们出自肺腑的话，“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于耳”。随意地整理一下自己收集的印章石、钱币、古董，还有充满霉旧气味的古契，虽说不多，倒也实在是自己的珍藏。有了这些，还不满足吗？

太阳虽然偏西，但是距离落日，还有很长、很长的时间。

我不是拍过一幅“红海落日”的照片吗？曾经刊登在《人民检察》杂志的封面上，那景色也是极美的！

因此，有什么可惶恐，有什么可不安的呢！

四

这些天来，经常和朋友谈起“忽然五十”的话题。其实，在说这句话时的最大感觉，就是“五十而知天命”。面对偏西的太阳，最重要的感觉，就是对世事、对人生的理解和感悟。

看到阳光下蓬蓬勃勃的万事万物，一切都是那么可爱、那么可亲。世界对你不再神秘，一切都在你的心中。这不是也很辉煌吗？

忽然五十，忽然就体会到了“人”对你的价值。亲人，是你的依托。父母、配偶、子女、兄弟，以及自己的一切亲人，都是自己最重要的人。浓浓的亲情笼罩着你，让你感到人世的温暖。朋友、同事，是你相伴的战友，虽然不能朝夕相处，但在关键的时刻，总是无时不在地给你帮助。友情就像柔软的风，让你感到浓浓的温馨和微微的醉意。学生不是你的亲人，但却胜似亲人，你给他们的是知识，他们给你的是信任和感激。师生之情，既不是亲情，又不是友情，但又与亲情和友情极为相似。一生中能够享受到这种情义的人，那是一种何样的幸福？就是对那些过去有过误解，有过冲突，有过悲欢离合的人，把一切事情都想开了以后，不是也都释然了吗？还有什么过不去的呢？珍惜与一切人的感情，或许就是忽然五十的一个收获。

忽然五十，忽然就体会到了“事”对你的价值。何者为“事”？就是自己追求的事业和目标。法官和法学家，都是自己的追求。当了十八年的法官，对这个称谓有极为深刻的感情。本想终生从事这项事业，但却总是不能遂心。做过七年检察官，

也想为之奋斗终生，但也因种种的不尽如人意而放弃。不过，奋斗了近三十年的民法学研究之“事”，总算小有成果，并且仍然可以继续。还有二十年的时间，我须继续努力，民法学研究虽然不会有大成，小成大概不会有问题。忽然五十，大概更会珍惜这件“事”，同时也为以前对别的“事”的不珍惜，而感到自责。

忽然五十，忽然就体会到了“自己”对自己的价值。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有很多对自己的不珍惜。拼体力、拼精力、拼耐力，甚至是拼酒、拼烟……无一不是在伤害自己。好在还算挺得住，“自己”还没有太大的问题。可是，拼掉了“自己”，自己还会存在吗？当没有了“自己”的时候，那些你珍惜的“人”和“事”，对你而言，就都没有了意义。忽然五十，忽然感到了“自己”对自己的珍贵。为了珍爱你的人，为了你所珍爱的事，就得珍爱自己。

孔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这就是知天命！可见，知天命者，正像庄子所云：“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家沮。定乎内外之分，辩乎荣辱之境，斯已矣。”五十而知天命，我达到这个境界了吗？

五

忽然五十，忽然就想到了这些。

当忽然想到了这些的时候，就忽然想到了忽然五十既没有什么，又确有什么。

当忽然想到了忽然五十既没有什么又确有什么的时候，忽然六十或者忽然七十，也就都没有什么了。

真真值得研究的一个“忽然五十”！

写于2002年2月20日

目 录

上卷 评论篇

- 1 法律对待学术批评应当宽容 (3)
- 2 见义勇为者应当获得补偿 (6)
- 3 毕竟还有武秀君 (12)
- 4 飞机改道扰民问题的解决方案 (15)
- 5 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保护问题 (17)
- 6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出台的意义 (21)
- 7 关于角膜捐献的法律问题 (25)
- 8 关于儿童扒乘飞机造成损害的责任 (31)
- 9 关于姓名平行的侵权责任 (34)
- 10 历史人物人格利益的法律保护 (40)
- 11 名人肖像权纠纷的几点启示 (44)
- 12 关注垃圾短信：谁来管？怎么管？ (48)
- 13 网站刊登网络通缉令的侵权责任 (53)
- 14 网络通缉令：这样“追凶”可以吗 (57)

- 15 未成年子女的隐私权与父母的知情权 (61)
- 16 孕检出错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65)
- 17 “亲子通”反映的权利冲突及其协调 (68)
- 18 荒唐的协议和荒唐的起诉 (72)
- 19 话说欺诈性抚养 (75)
- 20 百年风雨话隐私 (85)
- 21 关于新闻侵权的几个问题 (94)
- 22 对富士康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初步看法 (99)
- 23 国家赔偿法没有理由不规定精神损害赔偿 (104)
- 24 在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上应当消灭城乡差别 (107)
- 25 跨世纪赔偿的荒唐和贫穷者救济的缺失 (110)
- 26 对路外伤亡事故铁路不负责任的几点思考 (113)
- 27 体育器材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116)
- 28 野外自助游遇险谁负责 (122)
- 29 单位是否可以作为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主体 (125)
- 30 消防队员救火牺牲可否向失火责任者请求赔偿 (128)
- 31 “三进三出”看典权 (131)
- 32 对在建工程法律性质有关问题的探讨 (134)
- 33 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几个问题 (138)
- 34 物业管理与业主维权 (142)
- 35 接受采访请求付费是合理的 (148)
- 36 对遗产纠纷案的点评 (152)
- 37 有感于欧洲加快统一民法典的进程 (155)

- 38 餐车发票案对公益诉讼的呼唤 (163)
- 39 公益诉讼势在必行 (167)
- 40 司法民主也需制度保障 (174)
- 41 判决书掲載法官分歧意见没什么不好 (180)
- 42 法院能否以个性化语言制作裁判文书 (185)
- 43 祝贺《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00期 (188)
- 44 《民事疑案判解研究》序 (190)
- 45 《公司解散的法律责任》序 (194)
- 46 《学生伤害事故研究》序 (197)
- 47 《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序 (200)
- 48 《物权制度与效率研究》序 (203)

下卷 随笔篇

- 49 怀念我的父亲母亲 (209)
- 50 我的姥爷 (215)
- 51 宝岛归来话深情 (224)
- 52 老师您好 (230)
- 53 香港邻居 (238)
- 54 我的大愣兄弟 (247)
- 55 十五年后的聚会 (259)
- 56 突发事件 (268)
- 57 吃饭 (286)
- 58 挑战极限 (293)

- 59 第一只手表 (299)
- 60 第一次坐火车 (302)
- 61 喜欢表演 (309)
- 62 热爱音乐 (314)
- 63 审讯 (322)
- 64 五方五佛 (335)
- 65 御温泉 (345)
- 66 与革命先烈对话 (349)
- 67 五夷山水冠豸情 (358)
- 68 观察永定土楼 (363)
- 69 德州扒鸡 (368)
- 70 尝试卡拉奇 (372)
- 71 走近地中海 (376)
- 72 初见远东 (380)
- 73 哈巴罗夫斯克见闻 (383)
- 74 参观俄军父亲节 (388)
- 75 访澳散记 (391)
- 76 体验赌博 (399)
- 77 访问澳门行政法院 (406)
- 78 访问澳门检察院 (411)
- 79 大鱼和二鱼 (416)
- 80 葫芦头及其他 (419)
- 81 粘鱼炖茄子·鲫鱼炖豆腐 (424)